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69号

当事人：海丰县御品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富丽华庭B1栋701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11KC11G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15210029762

法定代表人：刘文浩

违法事实：

我局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单〔汕尾食药监投转【2018】102号〕后，对海丰县御品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经查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销售三无食品“黑枸杞”的行为，投诉举报人于2018年7月9日寄来撤诉信要求撤诉。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御品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在购进食品的过程中没有查验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没有查验购进食品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没有向供货方索取购进单据并建立食品购进记录制度。海丰县御品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属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购进食品时没有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证据材料：

1、海丰县御品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刘文浩、刘名益；2、现场检查笔录；3、受委托人刘名益询问调查笔录；4、销售记录截图；5、投诉举报件及撤诉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御品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购进食品时没有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

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综上所述，决定按以下对海丰县御品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 7 月26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